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6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59.61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 38,336.40 万股增加至 42,596.01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8,336.40 万元增加至 42,596.01 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根据《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了如下修订：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59.61 万股，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596.01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万元，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42,596.01 万元，股份总数为 42,596.01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9 日